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0〕852号

签发：范 力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兴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HENGX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恒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3月27日	
公司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邮政编码	214200	
电话号码	0510-8782 3598	
传真号码	0510-8782 3598	
互联网网址	www.zhgchem.com	
电子信箱	JSHX001@zhg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	吴叶
	电话	0510-8786 5006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依托上游石油化工等大宗化工产品为原料，围绕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产业链进行布局，有效综合利用、研发、生产和销售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泛的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是国内知名、品种齐全的有机酮、酸、酯类生产企业之一，部分核心产品如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丁酸乙酯、丙酸丙酯等实现了规模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打破了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的产品垄断。相关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下游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酮、有机酸、有机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专有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有机酮连续生产和绿色合成技术；有机酸连续生产技术；有机酯连续生产技术等。

（1）有机酮连续生产和绿色合成技术

公司是国内最早使用酸酐法合成法生产有机酮的企业，在有机酮合成反应技术、酮类产品尾气吸收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有机酮合成反应产物中目标总酮的含量达到 95%以上，产品纯度大于 99.8%，产品品质国内领先，主打产品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方面公司目前是国内唯一一家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改进以及催化剂性能的不断提提高，使有机酮合成和分离装置具备了流程合理、操作稳定、能耗物耗低、酮选择性高、合成收率和分离收率高等优势，大幅度提高了产品收率，并具有环保“三废”排放少及安全生产水平高等特点，形成了一套高效绿色的有机酮合成技术。

（2）有机酸连续生产技术

公司是国内最早通过醛空气氧化法生产有机酸的厂家，生产技术经历了间歇、半连续生产工艺的演变过程，目前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管道、全密封、连续、全自动化的成套生产技术。该工艺环保绿色，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具有能耗低、生产效率和产品收率高的特点。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工艺优化和改进，使连续法生产有机酸在生产能力、氧化反应转化率以及产品品质上都得到了大幅提升，产品纯度大于 99.5%。

（3）有机酯连续生产技术

①醇酸法连续生产技术

公司对传统的间歇酯化反应技术进行了技术提升，使生产工艺连续化，生产过程全密封并由 DCS 系统自动控制，解决了传统工艺“三废”多、生产效率低、产品品质不高的问题。经过公司多年的生产实践，部分有机酯产品纯度可以达到 99.9%以上，特殊要求的高纯酯类产品可达到 99.99%以上，并形成了一套生产连

续、过程节能高效环保、产品质量稳定优质的成套生产技术。

②异丁醇一步法异丁酸异丁酯合成技术

公司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异丁醇一步法异丁酸异丁酯合成技术的企业，同传统醇酸法合成工艺相比，该工艺生产的产品成本大幅降低，生产过程无污染。

2、研发水平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江苏省工程中心和江苏省博士后工作站研发平台。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生产工艺的创新与改进，具有突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在氧化工艺、酮化工艺和酯化工艺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不断对产业链进行挖掘和开发，形成了产品系列化和生产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在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同时亦为公司创造了原材料供应优势和成本优势。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5 项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下辖两个研发部门，分别负责不同类型产品的研发，在为相关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过程中，可以深入了解不同类型客户的潜在需求，推动公司产品的创新工作。

公司已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公司研发部统筹对公司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指定技术标准、进行技术管理、实际技术监督等，该制度对公司项目内部申报、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评议、项目组织要求、计划管理、经费管理、项目实施、专利申请、项目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2）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0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2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具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人）	20	20	20	20

员工总数量	163	139	184	180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占期末总人数比例	12.27%	14.39%	10.87%	11.11%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63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8,184,249.69	412,624,616.65	355,455,505.77	179,272,440.92
非流动资产	216,331,881.72	146,053,066.57	109,917,935.47	111,943,159.16
资产总额	634,516,131.41	558,677,683.22	465,373,441.24	291,215,600.08
流动负债	86,355,780.79	70,870,150.78	42,481,578.70	72,756,752.03
其中：短期借款	27,929,675.81	31,023,163.75	11,700,000.00	23,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17,049.42	219,429.42	224,189.42	6,248,949.42
负债总额	86,572,830.21	71,089,580.20	42,705,768.12	79,005,70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7,943,301.20	487,588,103.02	422,667,673.12	212,209,89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943,301.20	487,588,103.02	422,667,673.12	212,209,89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516,131.41	558,677,683.22	465,373,441.24	291,215,600.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15,906,346.52	377,283,417.83	439,816,597.06	437,332,648.71
营业利润	86,301,565.22	121,311,239.09	88,436,234.91	62,033,442.33
利润总额	87,318,540.39	122,357,847.82	88,305,634.91	61,923,331.63
减：所得税	13,571,137.36	18,977,191.34	14,632,318.26	13,496,041.92
净利润	73,747,403.03	103,380,656.48	73,673,316.65	48,427,28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47,403.03	103,380,656.48	73,673,316.65	48,427,289.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964,353.18	99,330,607.20	69,988,926.51	47,894,322.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4,021.89	123,295,950.74	86,499,906.12	56,178,097.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2,602.01	-120,839,204.83	-35,893,046.60	-9,279,07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496.11	-24,325,053.92	100,325,192.46	-13,878,33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17,938.84	-20,060,845.48	149,334,607.89	31,144,46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98,661.76	206,259,507.24	56,924,899.35	25,780,433.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16,600.60	186,198,661.76	206,259,507.24	56,924,899.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7%	12.81%	8.33%	27.35%
流动比率（倍）	4.84	5.82	8.37	2.46
速动比率（倍）	4.57	5.49	7.41	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7	8.13	7.04	4.2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7	14.69	15.80	17.40
存货周转率（次）	6.53	5.39	5.72	5.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37.92	13,839.44	10,427.11	7,76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74.74	10,338.07	7,367.33	4,84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96.44	9,933.06	6,998.89	4,789.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7	2.05	1.44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2	-0.33	2.49	0.6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供需平衡、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 3-戊酮、甲基异丙基酮、异丁酸、丁酸乙酯、丙酸丙酯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下游主要为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行业。上述领域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

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在全球及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化工行业周期性调整尚未结束及新型冠状病毒全球蔓延的大背景下，如发行人下游所在行业出现停滞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和价格，发行人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等化工原材料行业，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酸、异丁醛、正丁醛、丙醛、乙醇等各类基础化工产品。上述化工原材料所处行业发展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足，其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油价等因素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虽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变动幅度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但变动时间可能存在滞后的可能性。因此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如发行人的产品售价未能及时根据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对于 C3 产业链、C4 产业链、异构 C4 产业链等领域的有机酮、有机酸、有机酯产品，目前是国内种类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的生产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4、“新冠疫情”引致的市场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已在全球迅速蔓延。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所处的江苏省宜兴市受疫情影响较小，发行人生产活动始终有序开展。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内新冠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国民经济有序恢复，疫情的后续影响正逐渐消除，且发行人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以境内企业为主，因此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经营环节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达经济体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终端消费市场，其受疫情影响导致的

经济下滑和物流管制可能通过相关产业传导并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继而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若国内疫情突发不利变化或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发行人已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生产装置的检查及维修，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但由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涉及化学合成过程和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酮、酸、酯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为医药、农药、染料、香精香料、电子化学品、涂料等行业。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及生产实践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将不断促进产品的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提升。尽管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产品和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产能规模和生产数量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降低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感，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停产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 2017 年连云港“129”爆炸事故和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故的影响，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要求，实施停产整改，连云港中港因故停产。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连云港中港尚处停产中，如果有关政府部门对化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持续停产的状态。若连云港中港未来仍维持停产状

态，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发行人所处行业产能集中投放、原料价格大幅波动、技术失密、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因政策调控原因导致发行人产能受限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9、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规模经营和管理能力是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核心要素。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与现阶段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随着山东衡兴及宁夏港兴建成投产，公司生产及资产规模均将得到大幅提高，对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10、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中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2.5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剑彬、石红娟、张千、吴叶四人为近亲属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79.2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4,000 万股后，前述自然人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59.44%，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家族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性。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①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

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60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6861，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0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②增值税优惠

公司作为生产型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主要出口产品为有机酸、有机酮、有机酯类。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出口退税率为 9%，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调整为 10%，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调整为 13%。

③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 A 类（优先发展类）纳税义务人，从 2020 年 1 月起下调一档减按 3 元/平方米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如果未来主管部门就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满足享受税收优惠所认定的条件，公司业绩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1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644.52 万元、4,366.13 万元、2,965.74 万元和 3,037.0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438.02 万元、4,062.79 万元、2,389.11 万元和 2,389.02 万元。

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

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在有机酮、有机酸和有机酯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不断着力发展具有显著竞争壁垒、下游需求旺盛的产品种类,使得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分别为 27.14%、34.92%、47.62%和 54.63%¹。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细分领域产品具有种类丰富、单个种类产品市场容量有限、不同产品之间差异较大等特点,因此产品毛利率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供需等变化影响容易产生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公司主要产品受到上述因素影响而产生毛利率的显著变动且公司无法通过及时调整自身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和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来进行有效应对,则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风险。

14、子公司停产引起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连云港中港受到 2017 年连云港“129”爆炸事故和 2019 年响水“321”爆炸事故带来的所处产业园区环保整治影响而持续停产。停产期间,连云港中港根据政府部门及园区的环保整治标准,严格执行了自查自纠并确保环保、消防和安全生产等配套设施的合规整改。基于上述停产背景,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末根据相关复产时间预期,对连云港中港相关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4.70 万元。未来,若受到政府部门政策要求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连云港中港预计无法在原复产预期时间内完成复产,则其相关固定资产存在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15、在建工程未来转固后新增折旧风险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扩充产能、丰富产品种类以提升下游市场需求的满足能力,公司相继开展对山东生产基地、宁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前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8,163.46 万元。随着未来上述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和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预计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增加额增加幅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下游市场及客户开发成果未达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

¹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包装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为增加可比性,202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计算中已将营业成本中的运杂费、包装费剔除。

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6、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能否有效管理和组织实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产品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7、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可募集资金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使得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如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等。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该项目有助于新增生产基地，扩大公司有机酮、酸、酯、醇、醛、醚以及酸酐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增强公司持续构筑在前述产品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精细化学品供应商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并在技术、营销渠道、市场开拓、人员储备等方面做好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才可实现盈利，如果这一期间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将可能导致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尚未全部取得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山东省济宁化工产业园区内，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227,628.5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99,978.3 平方米，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衡兴共计取得土地面积为 49,332.00 平方米。2020 年 10 月，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法组织公开出让，山东衡兴须按规定参与竞买，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人相结合或届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人项目成员情况

保荐代表人：张玉仁

张玉仁：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苏试试验（SZ.300416）、苏州高新（SH.600736）再融资项目以及苏试试验（SZ.300416）、传艺科技（SZ.002866）、汇创达（SZ.300909）首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张家港行（SZ.002839）、苏州银行（SZ.002966）首发及西南证券（SH.600369）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汤鲁阳

汤鲁阳：2018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主持或参与传艺科技（SZ.002866）等首发项目，以及苏试试验（SZ.300416）等再融资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协办人：鲍昶安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参与汇创达（SZ.300909）等首发项目，以及苏试试验（SZ.30041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传艺科技（SZ.002866）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辉、蔡城、阮元、申凌芳、薛文彪、程蒙。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外）；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贵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上市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其他化工新材料制造”，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规定，“第三条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26，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不支持行业名录。

结合上文所述，公司是属于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且不在创业板定位负面清单行业序列。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属于创业板支持申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6,00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98.89 万元和 9,933.0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6,931.9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

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东吴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人推荐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鲍昶安
鲍昶安

保荐代表人： 张玉仁 汤鲁阳
张玉仁 汤鲁阳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 力

